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 应急罚〔2025〕14 号

被处罚单位：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500MA7CQWBL1C)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城南街道

邮政编码：4220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笑

职务：董事长 联系电话：15243916266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6 月 30 日，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赵浩、阮国军（执法证号：18050224005、18050224003），对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7CQWBL1C)进行检查，发现该加油站存在以下问题：莫嘉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已过期，2025 年 2 月 14 日同意李思皓为桃花加油站经理，李思皓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为了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执法人员当即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湘邵大祥）应急现记〔2025〕危化-14 号，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大祥）应急责改〔2025〕危化-12 号，由站经理李思皓签字确认。2025 年 7 月 3 日，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提请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办理此案。2025 年 7 月 4 日，经我局领导批准同意立案调查，立案号：（湘邵）应急立〔2025〕12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号。

2025 年 7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李立华（执法证号：18050024098）、陈亮华（执法证号：18050024090）对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周笑、站经理李思皓分别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1、2 号。2025 年 7 月 15 日对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原站经理莫嘉敏进行了调查询问，并制作了《调查询问笔录》3 号。收集了董事长周笑、站经理李思皓、原站经理莫嘉敏身份证复印件及有关资格证复印件、《营业执照》等证照以及公司的任命文件复印件等书面证据材料，由法定代表人周笑、站经理李思皓、原站经理莫嘉敏签字确认属实，无异议。经过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原站经理莫嘉敏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该加油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莫嘉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已过期”的事实无违法实质依据；李思皓只是公司任命为站经理，“李思皓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的事实无违法实质依据。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我局调查认定，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7CQWBL1C)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

相关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方案》一份。证明：邵阳市大祥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经批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对该单位进行年度计划检查；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单位存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由站经理李思皓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一份。证明：2025 年 6 月 30 日现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单位存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由站经理李思皓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四、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合法；

证据五、对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周笑、站经理李思皓、原站经理莫嘉敏的《调查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单位 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期间存在“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事实，被询问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六、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周笑、站经理李思皓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各一份。证明：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周笑、站经理李思皓身份信息属实，当事人签字确认；

证据七、法定代表人周笑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站经理李思皓的任命文件、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刘红春的聘任文件和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资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格证的合法性以及站经理的任命情况，当事人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证据八、原站经理莫嘉敏的身份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调任通知复印件各一份。证明：莫嘉敏的身份信息属实，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的情况，并与证据五、证据七相互印证，确认当事人单位存在“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当事人签字确认属实。

证据九、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法定代表人周笑、站经理李思皓在邵阳市应急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大祥大队 409 办公室询问图片各一份。分别与《调查询问笔录》1 号、2 号相呼应。证明：周笑、李思皓接受调查询问事实的真实性，当事人已签字确认情况属实。

以上证据系我局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当事人签字（盖章）确认无异议，证据真实、合法，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有关联性，决定采取以上证据作为定案依据。

经我局调查认定，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7CQWBL1C)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违法事实。

2025 年 7 月 25 日，我局执法人员李立华（执法证号：18050024098）、陈亮华（执法证号：18050024090）向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7CQWBL1C)现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应急告〔2025〕12 号，由该单位法定代表人周笑签收。执法人员当面向周笑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4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对法定代表人周笑进行了询问，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我认为，你单位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安全风险较大，危险因素较多，你单位未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行为，使经营活动疏于安全管理，大大增加了经营过程中的事故风险，极易引发事故的发生，容易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企业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自己的经营安全。你单位的行为，存在安全隐患，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决定对邵阳市宝庆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桃花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7CQWBL1C)作出罚款人民币壹万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5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一）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未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二万五千元的罚款。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6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开户银行：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莲支行，账户全称：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401205000001318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邵阳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8月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7页 第7页